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2]26号

送件单位	杭州丹青江南医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江南丹青医院扩建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杭州江南丹青医院扩建项目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江南丹青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、其它相关材料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</p> <p>二、根据环评申报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379号，本项目实施后全院共设床位270张，主要内容见表2.1-2。</p> <p>三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“三同时”的依据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</p> <p>(一)项目实施雨污分流，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中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</p> <p>(二)加强废气防治工作，项目依托原有食堂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相关标准；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的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。</p> <p>(三)做好噪声防治工作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相关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。</p> <p>(四)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；医疗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</p> <p>四、按规范进行项目信息公开。</p> <p>五、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：CODCr1.294t/a、NH3-N0.129t/a</p> <p>六、在扩建排污前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。</p>	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2]26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丹青江南医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江南丹青医院扩建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七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</p> <p>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项目投入使用前，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</p>	
抄送	

2022 年 12 月 27 日